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4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209,485,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15%（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9,089,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5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9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1,90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39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

3、除监事田佳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70,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70,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70,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8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8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7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1%。

提案7.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5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2%；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4%；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娇、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7,6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9%；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9%。

提案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陈华金已回避表决，同意209,452,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1%；反对1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3%；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

提案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8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1.0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娇、彭治霖已回避表决，同意26,2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8%；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69%；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4%。

提案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8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7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1%；反对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倩、郑晓欣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8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8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大智能	股票代码	300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家伦	金杨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砖路777号	上海市松江区泗砖路777号	
传真	021-50804883	021-50804883	
电话	021-50804882	021-50804882	
电子信箱	kdzn@csg.com.cn	kdzn@cs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宏观背景下，面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加快推进和新能源场景应用的快速扩大带来的历史发展机遇，公司以"数字能源"和"智能机器人应用"两大业务载体，积极布局主动配电网、储能、机器人先进控制、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研发，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应用场景。凭借在智能配电网、储能、工业生产领域的技术、产品工艺及应用实践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围绕新型电力、工商业用户、新能源等行业客户实际应用场景，提供智能配用电设备、储能系统产品、智能机器人和整体综合解决方案以及涵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

1、数字能源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配电自动化领域的企业之一，作为电网公司的优秀供应商，数十年来一直紧跟国网、南网的发展战略，积极在智能电网、新型电网等领域布局，并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主导的行业标准的规划和拟定，最初以DTU、FTU、故障指示器、配电终端类等二次终端产品起家，深耕二次终端领域，后期响应和适应电网一二次融合及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号召，拓展智能中压断路器、智能环网柜等一次设备领域业务，在低压用电自动化业务领域，公司实现用电集采、低压智能断路器、智能电表等业务覆盖，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几家在协议转换器、能源控制器等低压产品标准拟定单位之一。同时，公司快速响应新能源业务市场需求，积极探索新能源与电网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应用，开展工商业储能、柔性互联、分布式光伏并网管理、大客户负荷管理、微电网、虚拟电厂等场景研究，形成"源-网-荷-储"完整的产业链布局。

2、智能机器人应用

公司作为国内智能机器人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深耕非标定制化智能产品与服务、机器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在相关方案设计、模拟仿真、工艺创新等关键环节形成深厚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能够为汽车、新能源、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客户配套符合实际生产要求的非标定制化智能机器人产品及整体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矩阵丰富多样，涵盖了多种类型的智能巡检机器人、机械手、仓储机器人等，满足不同工业场景的复杂需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趋势

公司深耕电力能源领域20多年，是一家通过自主研制智能化产品集"源-网-荷-储"完整产业链布局的数字能源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业务总体上分为"数字能源"和"智能机器人应用"二大类。

1、数字能源行业

（1）国家政策推动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当前阶段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8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要"紧密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加快推动一批配电网建设改造任务"，围绕供电能力、抗灾能力和承载能力提升，结合各地实际，重点推进"四个一批"建设改造任务，加快推动一批供电薄弱区域配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一批满足新型主体接入的项目，创新探索一批分布式智能电网项目。文件提出，到2025年阶段性目标是需具备5亿千瓦分布式新能源、1,200万台充电桩接入能力；2030年阶段性目标是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预计到2030年，中国新型电力系统投资规模将超过10万亿元。

（2）"新要素"的接入促使电力系统朝数智化改造转型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驱动下，传统配电网正逐渐演变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有源（主动）配用电系统，配用电领域迫切需要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以适应新的体系形态，新能源应用场景的变化带来的配用电设备刚需尚处于起步阶段。

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比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带动充电设施快速发展、工商业储能在峰谷价差驱动下发展迅猛，上述"新要素"的接入使得配电网能量流、信息流从传统的"单向传送"转为"双向互动"，对配网的电力平衡、调度继保、安全稳定、设备管理、数据交互带来巨大挑战。2021年以来工商业用户陆续进入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持续提升。随着电力系统新能源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发电侧波动性、随机性持续增强，用电负荷必须匹配发电侧特性，用电侧将逐步从"按需用电"向"按价用电"转变。虚拟电厂作为需求侧响应的重要方式，2021年以来各省已陆续开展示范运行。用电侧电力交易、虚拟电厂、需求侧响应等新模式使得用户与配网发生复杂、高频的能量、数据和指令交互，重构配电网运行逻辑。投资方向上更倾向于大幅提升中低压配用电网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水平的设备。

（3）我国电网发展迎来新一轮的建设投资周期

我国电网发展可以分为1998-2012年、2013-2019年、2023年至今三轮周期，第一周期通过两轮农网改造基本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第二周期在城镇化、供电可靠性提升、稳增长、第三轮农网改造共同带动下迎来投资爆发式增长，2013-2016年配网投资额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2%，电网投资占比从44%提升至57%。2023年以来，《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重磅文件陆续出台，配网有望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从驱动因素看，本轮将由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引发的客观需求和带动经济增长的诉求共同驱动。

为实现中低压配电网行业发展趋势需要，未来五年，央企将安排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投资超3万亿元，电网公司作为央企重要成员企业，在设备更新政策下将获得大规模投资。同时，国网数据显示，预计到2025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10亿只，到2030年接入终端设备数量将达到20亿只。

综上，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以及新能源场景应用的快速发展，将为智能配用电设备制造企业及分布式能源、储能系统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数字能源业务将迎来新一轮的历史发展机遇。

2、智能机器人应用行业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机器人行业发展，《"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未来几年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到2025年，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2020年实现翻番。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和《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促进工业机器人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加速行业规范化发展。

智能机器人应用作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深入汽车制造、电子装配等自动化水平较高的领域，同时在新能源、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应用也不断走深向实，有力支撑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未来技术创新、个性化定制、绿色制造、跨界融合以及多领域集成等方面将是机器人应用行业发展的关键。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导致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卷"现象严重，行业内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和无序竞争，企业盈利能力普遍不佳。

（二）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数字能源业务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级电力企业以及石化、钢铁冶金等大型能源和高耗能企业提供智能配用电设备及储能系统产品。相关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按照用户的实际需求确认功能，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将采购计划分解成采购单，经过多方询价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进行采购。

公司智能机器人应用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非标准化产品和服务，一般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获取订单以及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创造客户需求进而与客户直接签订订单的方式销售产品。采购方面采用订单式的采购模式，由设计部和项目部提供项目需求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审核后的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三）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电力能源行业20多年，具备智能电网及新能源领域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核心设备制造能力和工程服务能力，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前瞻性、技术沉淀、产品迭代升级、人才积累、市场营销、客户资源、场景应用等方面均具备一定先发优势。公司智能配用电和储能产品在行业内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公司断路器、环网柜、配电终端类等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储能产品在国内高耗能工商业领域内装机量排名居前。

公司从事机器人应用领域10多年，相关产品在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众多领域内的广泛应用获得了市场的较高认可。公司巡检机器人配备了先进的供电智能运维平台，能够实现精准识别与高效判断，从而赋予产品卓越的性能。公司机械手系列产品能够为汽车、工程机械、新能源及新材料等领域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其产品应用覆盖了全国近100个城市800多个项目现场及全球十多个国家，为国内机械手行业的标杆企业。公司仓储机器人兼具高集成化、轻量化属性，并可嵌入物联网预警系统，适配各行业需求，年生产能力可达千台以上，在新能源行业的出货量占据行业头部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887,678,436.45	5,442,550,611.34	-10.20%	5,785,984,8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7,876,493.75	1,649,769,127.09	-0.11%	1,796,066,863.92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738,522,971.50	3,101,933,965.98	-11.72%	3,332,323,5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35,264.10	-127,829,925.92	154.79%	-292,199,08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81,473.08	-157,606,077.59	110.20%	-375,091,3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78,195.94	24,406,921.10	387.48%	-97,707,45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156.25%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156.25%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7.75%	12.02%	-15.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5,702,220.43	744,393,042.40	663,918,132.62	824,509,57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7,588.47	13,746,643.53	5,861,273.38	39,779,75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3,852.61	-228,325.36	-5,942,509.90	27,026,16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76,832.55	-22,024,738.67	-64,169,463.88	312,849,231.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明松	境内自然人	24.53%	191,365,862.00	143,524,396.00	质押	133,900,000.00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34,691,023.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7,060,13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	12,071,17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0,164,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数字矩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矩阵尊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7,16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惠明	境内自然人	0.65%	5,047,880.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4,60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蕊	境内自然人	0.41%	3,230,958.00	0.00	不适用	0.00
汪敏	境内自然人	0.33%	2,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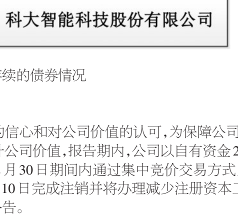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23,997,562元（不含交易费用）在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961,000股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已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注销并将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64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7,888,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009,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5,87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0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6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009,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407,2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8%；反对467,2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528,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07%；反对467,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78%；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仁华	是	1705.76	2022年12月14日	8.47%	1.13%	2025年4月16日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705.76	——	8.47%	1.13%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0,149.8159	13.39%	7381.65	36.63%	4.91%	0	0%	0	0%
韩旭	18,549.1897	12.33%	10,110.00	54.50%	6.72%	10,110.00	100.00%	3,801.89	45.05%
合计	38,699.0056	25.72%	17,491.65	45.20%	11.62%	10,110.00	57.80%	3,801.89	17.93%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2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实控人任贵龙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行业。

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字火腿，证券代码：002515）自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8,320.75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46%。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3	安徽文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71.91	尚未开庭
2	2025/4	四川长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00.00	收到起诉状
3	2025/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尹洪卫	借款合同纠纷	13,947.00	收到仲裁通知书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77件，合计7,801.84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0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参会人员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云访谈"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李健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独立董事谈多娇女士，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涛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15:00—16:30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交流。

2.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问题征集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17:00。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5-01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原告

3.案件涉及的金额：20,241万元

4.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涉及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执行，本次诉讼案件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或"原告"）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判令硚口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向原告支付征收补偿款20,241万元，并履行《关于<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相关事宜的备忘录》项下基础设施投入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武汉大本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2024）鄂0104行初169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涉及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执行，本次诉讼案件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依法行使相关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行政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证券代码"874067"）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0,366,770.83	265,245,315.89	1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871,190.87	147,176,146.29	22.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8	3.58	2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6%	42.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1%	43.4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0,793,816.45	209,876,483.64	0.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4,365.69	54,087,081.35	-11.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868,740.30	47,270,516.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6,680.19	46,226,914.70	-6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44%	50.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67%	44.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46	-20.55%

泰和兴《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4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